



麻豆大埕郭舉人宅

本體：（紅框範圍內）建物本體和旗桿座，麻豆區東角段476地號部分、476-1地號部分，面積約220.895m²。

定著土地範圍：（綠框範圍內）北以建物本體往北延伸約9公尺為界，其餘則依地籍為界線，將麻豆區東角段476-1地號部分、476地號、477-5地號、477-7地號、478-5地號，面積約1560.037m²。